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检查本次会议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2023年经营业绩以及2024年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2023年度拟进行权益分派每10股派现金6元（含税）。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需以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等抵押担保，部分贷款由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六、《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老河口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禹州市鼎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预计在前述借款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同时在前述借款事项中，全资子公司也将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田卫华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结构性存款等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卜二库先生、王奇先生、赵学书先生、王绵礼先生、陈春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刘殿臣、史地为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本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美群、刘殿臣

2024年4月8日